

金融活水润泽“小生意”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前三季度,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4.5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48.3%。截至9月末,普惠贷款同比增长11.2%;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6.1万亿元,同比增长12.2%。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信贷资源正不断流入普惠金融的重要领域,支持更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小生意”。

精准施策支持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活跃市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今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实现雪中送炭、服务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普惠性的金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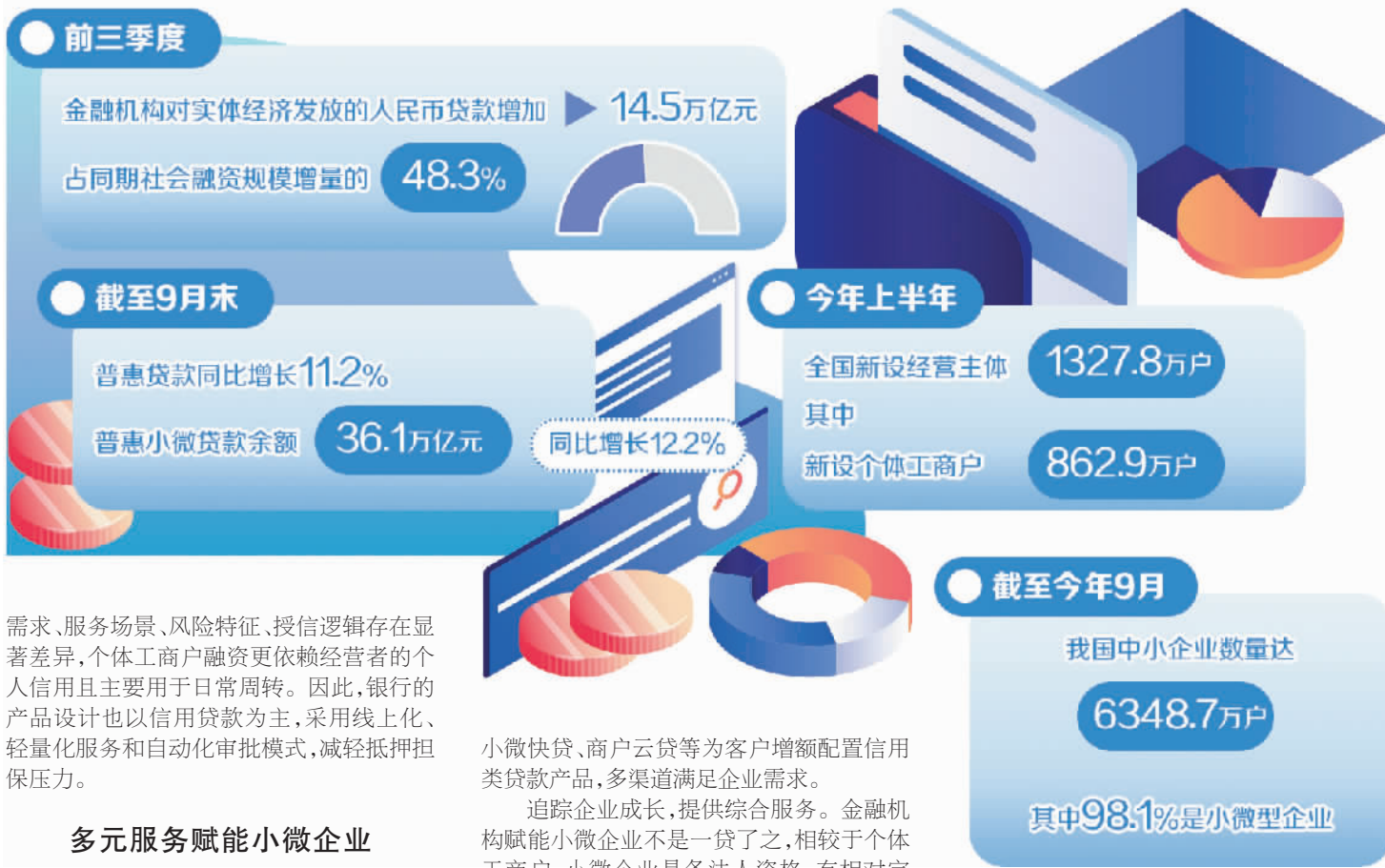
据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经营主体1327.8万户,其中,新设个体工商户862.9万户。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表示,创办1个个体工商户能带动2人至3人就业,金融服务通过缓解融资难题,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筑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短、小、频、急,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是现实困境,普惠金融正不断发力破解其融资难题。截至今年三季度末,江苏省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96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2亿元;贷款户数186万户,较去年同期增加18万户。据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杜正琦介绍,截至今年8月末,江西省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近4000亿元,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超五成,全省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户数超100万户。

国家加强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使资金直达实体经济。在降低信贷成本上,田轩建议,执行优惠利率,取消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附加费用。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有效降低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江西省8月份新发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处于历史低位。

个体工商户数量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发展阶段和具体融资需求存在差异,金融支持要量体裁衣、精准施策。近日,江苏金融监管局联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针对生存型、发展型、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分别采取筑基、提档、领航三项方案,建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分类施策一动态评估一精准滴灌”服务体系,督促金融机构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配套专项政策和信贷资源。

据了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苏金融监管局辖内银行机构已走访52万户个体工商户,累计为6.5万户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374亿元,为3.9万户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298亿元,为2.6万户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251亿元,为1819户“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21亿元。上海财经大学小企业融资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刘澄清表示,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的资金



多元服务赋能小微企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从互联网大数据看中小企业发展(2025)》显示,截至今年9月,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达6348.7万户,其中98.1%是微型企业。为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今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包括23条具体措施,旨在发挥金融、监管、货币、财税等政策合力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小微企业是经济韧性与市场创新的重要源泉,金融是激发小微企业活力的重要引擎。田利辉表示,赋能小微企业能倒逼金融体系创新,如以数字技术突破传统信贷壁垒,将增强金融韧性,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

浙江金华地区民营经济活跃,小微企业在激烈竞争中亟需通过技术升级与设备更新提升竞争力。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副行长陈浩表示,该行立足地方经济推出设备更新贷,突破传统信贷对不动产抵押的依赖,以小微企业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有效支持技术改造。该产品期限灵活,适配不同企业的投资回报周期,还款方式涵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和先息后本等多种形式。截至目前,该产品已累计发放贷款3.3亿元,成功支持55家中小微企业完成设备更新,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田轩表示,小微企业产品类型丰富,包括抵押贷、信用贷等,审批流程要结合企业财务报表、行业前景分析研判,针对优质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定制综合金融方案,满足差异化需求。湖州市织里镇是中国童装之都,当地年产童装约20亿件,占全国童装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二。建设银行湖州织里支行致力于支持童装产业发展,截至目前,童装行业客户信贷余额已超12亿元。今年,该行创新运用普惠金融组合贷模式,为同一押品发放多笔普惠金融贷款,并灵活运用善营贷、

需求、服务场景、风险特征、授信逻辑存在显著差异,个体工商户融资更依赖经营者的个人信用且主要用于日常周转。因此,银行的产品设计也以信用贷款为主,采用线上化、轻量化服务和自动化审批模式,减轻抵押担保压力。

小微企业、商户云贷等为客户增额配置信用类贷款产品,多渠道满足企业需求。追踪企业成长,提供综合服务。金融机构赋能小微企业不是一贷了之,相较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具备法人资格,有相对完整的组织架构和经营记录,融资规模更大、需求更复杂,对结算、代发、外汇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要求更高。北京农商银行以合规办理、能贷尽贷为原则,为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全面服务;对因经营现金流紧张、缺乏有效担保或核心指标未达风险底线而暂时无法获贷的企业,为其提供结算优惠、政策咨询等配套服务。

协调创新推进提质增效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聚焦痛点难点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发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

目前,我国普惠金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正从增量扩面迈向提质增效,更加注重服务的精准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缺少抵押物仍是现实,与银行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流程繁琐和风控压力仍是行业痛点。如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健康发展?

去年10月,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从供需两端搭建银企精准对接的桥梁。北京农商银行依托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以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为企业扫清融资绊脚石。今年以来,北京农商银行已联合完成超1500家企业走访,落地融资支持金额超25亿元。

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莲都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余欣介绍,该行发挥机制灵活、决策链短、产品服务接地气的优势,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出台科创贷、人才贷、放心消费商户贷等产品,并配套利率优惠,推广无还本续贷服务。截至10月末,小微企

业客户数较年初增加163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61亿元。

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要打消金融机构不愿贷、不敢贷的顾虑,对此,多地探索风险共担机制。例如,重庆市构建“信用评价+金融产品+风险补偿”机制,将个体工商户贷款不良容忍度提升至4%,高出普通小微企业1个百分点,并设立5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田轩认为,需联合政府、担保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打通工商、税务、司法等数据壁垒,形成多方协同支持的生态网络,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与可持续性。

普惠金融不仅是金融服务的延伸,更是经济活力的催化剂,要以创新为刃、以协同为盾,破解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融资困局,让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成为经济韧性的基石。

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银行产品、技术、政策和生态四项工作的优化。田利辉建议,一是产品创新化,如场景化信贷、全周期服务;二是技术智能化,依托大数据风控、线上化流程降本增效;三是政策协同化,联动政府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池,落实降费让利;四是生态共建化,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大型银行与地方银行、互联网银行互补,形成可持续的普惠金融生态。

数字金融是普惠金融发展的新路径,金融业正借助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大数据、人工智能正改变传统风控模式,能有效提升审批效率与风险识别能力。田轩认为,不仅是贷款流程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银行还应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与企业经营变化情况,优化贷后管理,提升服务质效。普惠金融是一项长期事业,刘澄清表示,金融机构要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商业可持续,通过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的。例如,某企业通过注册多个空壳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将同一笔收入拆分到多个主体进行核算,达到逃避升级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义务、骗享小规模纳税人低税率乃至免税优惠、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目的。

财务周期拆分可以理解为临界值控制。例如,小规模纳税人按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可免征增值税,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控制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将本应当期确认的“超额”部分收入,故意延迟到下一个或者更晚的纳税周期确认收入,以此调剂当期收入达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少缴或不缴税款。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确定的,这类拆分没有意义且违法违规。”胡元聪解释,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通过拆分把收入‘控制’在优惠政策门槛之内,看似符合享受条件,但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税收原则,构成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胡元聪认为,企业发展根基绝非与政策“角力”,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才是真正的避风港。各类经营主体应彻底摒弃“拆分套利”的侥幸心理,坚持将合规理念融入经营决策的每一个环节。

随着我国加快推进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稳妥推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和便利性得到有效提升。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农村部今年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智化转型,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

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亟待破解。比如,现有征信系统对缺乏传统信贷记录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覆盖不足,信用信息以金融负债为主,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信用状况脱节。当前信用村创建虽有成效,但信用评价指标仍以基础信息、还款记录为主,缺乏对农户产业规模、经营效益、道德品行等动态信息的整合。信用信息缺乏反映经营能力、资产状况、行为偏好的多维度数据,对软信息的量化利用不够,导致信用评价精准度不足,部分优质农户、小微企业因信用信息不全难以获得足额贷款。

为促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健康稳定发展,发挥好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作用,需要从三个方面发力,破除数据孤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风险保障能力。

一是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明确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责任,将土地确权、农机补贴、经营流水、纳税记录等关键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统一数据格式、接口标准与更新周期。推动政府银行担保三方系统互联互通,降低国有大行系统对接成本,对市县层面存在差异的业务场景,制定统一操作规范,避免金融机构重复对接。设立涉农数据治理专项基金,支持地方涉农平台升级维护,建立“谁提供、谁负责”的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制定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通过脱敏、加密技术保护农户隐私,平衡数据共享与安全。

二是完善评价维度。构建多维度、动态化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评价精准度。推动制定统一的农村信用评价标准,将农户产业规模、经营效益、订单数量、农产品销售价格等反映经营能力的动态数据,以及志愿服务、文明家庭评选、村两委评价等道德品行软信息纳入指标体系,开发适配“三农”特点的信用评分模型,实现“硬数据+软信息”融合评价。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村两委”信息采集机制,依托村级组织实时更新农户动态信息,与基层党建、乡风文明协同推进,在信息建档、客户推荐、贷款履约等方面发挥村两委作用,推动实现农户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机构互认,避免农业经营主体重复评估,对信用良好的农户、企业,在贷款额度、利率上给予优惠。

三是弥合数字金融鸿沟。构建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参与、村级组织协同的培育机制,全面提升农户金融素养与数字技能。制定农村数字金融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明确将金融风险防范、数字工具使用纳入农民培训、村干部教育必修内容,内容涵盖数字支付安全、网络借贷风险识别、金融诈骗防范等实用知识。推动数字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一键办贷”“语音导航”等简易功能,手机银行保留线下网点预约、人工协助入口,为老年农户等群体提供“能用、会用、敢用”的数字金融服务。

(作者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教授)

本版编辑 于 泳 武亚东 美 编 王子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项目引领兴产业 智慧农业焕生机

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始终将赋能就业增收、点燃区域经济新引擎作为发展核心,依托现代农业与特色产业项目搭建就业平台,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创造多元化岗位,让农民实现“家门口稳定就业”,为乡村全面振兴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稳发展重项目,推动产业高质发展。凤凰城街道积极开展政企合作,建设利津县数字智慧农业温室项目。项目总投资1.81亿元、占地150亩,建有荷兰文洛式智能玻璃温室71100平方米,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水肥、温度、湿度等生长要素精准控制。同时,采用无土栽培等现代种植技术,打破了传统农业的季节限制,蓝莓采摘周期可达9个月,年产量可达3900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2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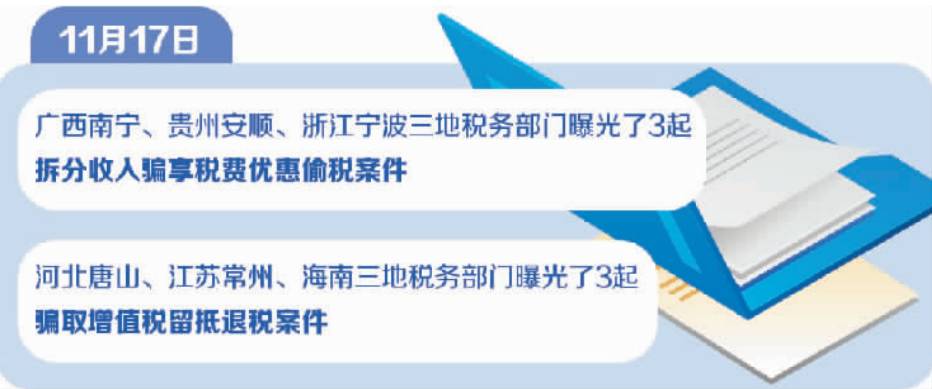
聚焦培育优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雁归工程”,建立农村优秀人才信息库,吸引20余名农村青年人才返乡扎根,有效激发了乡村发展活力,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动能。举办“一品益津”短视频直播大赛,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乡村人才技能培训、电子商务进农村等专项培训,累计覆盖3500余人次,培育各类电商人才230名。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在基础设施升级与人居环境改善上精准发力,投资34万元,完成津八路左家村、大庄村路段绿化带铺设、日常清理维护及空中“蜘蛛网”整治。加大民生设施投入,推动310户电代煤设备、770户气代煤壁挂炉安装落地。推进南张等5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并为280户村民房屋加装外墙保温,全面夯实乡村宜居基础。

(数据来源: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办事处)·广告

税务部门严查拆分收入骗惠偷税

本报记者 董碧娟



今年以来,在税务部门曝光的系列涉税违法案件中,不少企业通过拆分收入的方式骗惠偷税。比如,宁波市税务部门前不久公布了一个案件:夏某在2019年至2021年间,以业务总承揽人身份,接手了某影视公司的多个项目。由于项目总金额较大,为了尽可能逃避纳税义务,夏某借他人的名义陆续成立了9家个体工商户,将原本应归属于其个人的经营所得,分散至多家个体工商户名下,以此维持这些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从而违规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等

税收优惠政策。经查,夏某通过拆分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共计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345.92万元。2024年9月,税务部门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18.8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小微企业总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实施了如“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系列税费优惠政

策。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违法拆分收入以骗享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片面认为注册多家主体就能自动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政策,就忽视了政策对‘合理商业目的’和‘实质独立经营主体’的核心要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元聪表示,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开展业务拆分,拆分的主体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要具备完全独立能力,做到经营实质独立。

在上述案件中,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了这9家个体工商户,发现现场只堆放了置景道具,既不具备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痕迹。通过比对分析,这9家个体工商户在对公账户收款后,迅速将资金转入相应业主的个人账户,业主们又随即将资金转入夏某个人账户。

“以骗享税收优惠为目的拆分收入,本质上属于偷税行为,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胡元聪介绍,常见的拆分收入偷税模式有两种:经营主体拆分和财务周期拆分。

经营主体拆分,简单来说就是将本应由一个经营主体承担的税收义务,人为分散到多个经营主体上,以达到降低税负的